



加快城乡建设步伐 积极推进城市化进程

省建设厅厅长 徐其耀

城市是人才、资金、科技、信息的最佳结合点，是先进生产力的载体，综合实力的竞争集中体现在城市的竞争。随着经济与社会的全面发展，城市作为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心，其主导作用更加突出。面对这一形势，我们应该切实加强城市的规划、建设、管理，构筑结构合理、空间城镇布局体系、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环境协调的质量保障体系，提高城市化的质量水平，推进我省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健康有序发展。

一、江苏城市化发展状况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1982年全省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以来，我省按照“以城市为中心、以小城镇为纽带、以农村为基础”的城市工作指导方针，积极开拓进取，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城镇发展。18年来，全省城市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城市化进程明显加快，省辖市由7个增加到13个，县级市由4个增加到31个，建制镇由114个增加到1169个，城市经济总量日益扩大，全省13个省辖市市区创造了全省约1/2的财政收入。城市化水平由15%提高到34.9%。按照城市化发展的一般规律，人均GDP达到1000美元以上，城市化水平达到30%以上，就进入了城市化发展的高速化时期。1999年，我省人均GDP已达1300美元，城市化水平达到34.9%，已具备了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基础条件，进入发展“快车道”和以中心城市为主的集中发展阶段。经充分论证，我省提出至2005年，全省城市化水平达45%以上，2010年达到50%以上。应该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口的聚集，新一轮城市发展建设的高潮即将到来。但是我省城市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需要解决，如：城市化水平滞后于工业化，地区发展不平衡；对中心城市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在发展中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和突出；推进城市化进程、引导城市发展的空间结构框架和基本发展思路尚未确立；城市规划管理力度不够，城市建设投入的良性循环机制尚未建立，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仍未形成等。这些问题如不解决，将严重制约城市的健康发展和城市

化的顺利推进，影响全省的综合实力的壮大和现代化进程。

二、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加强宏观调控，引导城市化健康有序发展

城市规划是城市发展的龙头。在我省城市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要充分考虑江苏的省情，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城镇发展的集约程度，建立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体系，按规划、有步骤、分阶段推进城市化，引导城市化健康有序发展。

一是完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体系。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大力推进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建设，积极合理发展中小城市，择优培育重点中心镇，全面提高城镇发展质量”的城市发展基本要求，积极培育完善核心突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布局有序的全省城镇体系，建立起以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为节点，“三纵二横”城镇聚合轴为骨架，南京、徐州、苏锡常三大都市圈为网络的复合交融、地域开放的城镇空间组织结构。按照将城市做强、做大、做优、做美的总体要求，增强现有特大城市和大城市的集聚和辐射功能；选择目前人口规模在20—50万人之间、区位和资源条件较好的中等城市，发展为大城市，并将有条件的县级城市发展为中等城市；积极发展222个重点中心镇，提高城镇发展质量，增强中心镇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纽带作用。

二是抓好区域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投资节省、运行成本低，符合两个根本性转变和合理配置资源的要求。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我们应坚持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以区域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为出发点，重视城市之间的职能分工与协作，合理配置宝贵的资源和有限的资金，大力开展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编制有关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基础设施的区域共享和有效利用，限制不符合区域整体利益的开发建设活动。当前要大力推进以区域供水、区域污水治理为重点的基础区域设施建设步伐。

三是强化城市设计，严格规划实施管理。我们将

高起点、高标准抓好城市规划编制,提高城市规划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城市设计工作,精心塑造富有特色的城市形象,从城市的空间布局到局部地段的建筑群体设计和单体建筑都要精心规划,精心设计,逐步形成融时代气息、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于一体的城市风格。切实加强规划的实施管理,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法定性,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建设活动都必须遵守,任何人无权擅自修改。建立城市规划的监督检查制度,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城市规划的民主化、公开化,建立城市规划公开展示制度,形成公众对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参与和监督机制。

三、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营造良好环境,提高城市化质量和水平

推进城市化不是简单意义上的人口集聚,要有较为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来保证和支撑。城市的各项建设为城市化提供最基本的条件和发展空间,城市化进程加快必须相应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承载力和容量。全省城市建设要瞄准“城市现代化,乡村城市化,城乡一体化”这一总体目标,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和环境质量保障体系,增加城市内聚力和吸纳力,提高城市化的质量和水平。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完善城市公共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综合配套、功能齐全、具有现代化水平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城市的整体服务功能。加快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以222个重点中心镇为重点,注重提高小城镇的品位和质量,优化小城镇的人居环境和空间景观,彻底改变“垃圾靠风刮,污水靠蒸发”的落后状况。认真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立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责任体系和质量终身负责制,努力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向政府交优良工程,向社会交放心工程,向群众交满意工程。

加快城市生态环境建设。江泽民总书记在视察重庆时强调:“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将遵照江总书记提出的要求,通过加强城市水环境建设、园林绿化建设、居住区环境整治,努力创造优美、和谐、宜人的人居环境。当前重点是加快城市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河道整治步伐,完善污水管网,提高城市水环境质量,同时抓好城市供水水源保护,确保供水安全和水质。解决城市黄土露天的问题,重点抓好街道、河道两侧的绿化美化,因地制宜地规划布局街头绿地、庭院绿化、市民广场,提高绿化的品位,做到常年绿、四季花、处处香。积极调整城市燃气结构,推行洁净燃料,逐步发展集中供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抓好居住区环境建设,新建住宅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贯彻以人为本的原则,努力创造居住舒适、设施配套、交通方便、环境优美、管理优良的居住环境,同时

加快老居住区的整治出新步伐。

四、以改革为动力,激发城市发展活力,加快城市化进程

当前,我省城市建设的主要矛盾是城市发展对基础设施的需求与资金投入之间的矛盾。因此,在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中,要提高城市化的质量,必须树立经营城市的观念,增加城市建设投入,用改革的思路,依靠制度创新和机制创新来增强城市建设与发展的活力。

加快市政公用行业改革。深化对市政公用行业的认识,彻底转变过去用行业的垄断性掩盖其可竞争性、用地域性掩盖其可跨区域性、用公益性掩盖其可经营性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城市公用事业要尽快实行厂、网分开,今后政府垄断管网(含道路)建设和经营,水厂、气源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允许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实体买断或承包经营,逐步实行竞价上网;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改革环卫、市政及园林绿化养护的运行机制,推行干管分离、管养分开,加快市场化运作的步伐。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多渠道、多元化城市建设投资体制。在用好现有的国有土地出让收益、财政拨款及各种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基础上,放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鼓励企业、个人投资和经营;以资产经营为核心,通过股权转让、拍卖经营权等方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循环;理顺水、气、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价格关系,建立政府调控和市场定价相结合的公用行业价格形成机制。

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推进城市化进程是落实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的具体体现,建设系统将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为全省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城市建设面貌日新月异的南京市